

深圳卓尔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交易标的为：

关联交易一：公司拟向深圳市前海卓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智能 POS 终端，签订为期一年（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）的产品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总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。

关联交易二：公司拟向武汉卓尔电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为期一年（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）的银行卡收单清结算服务。

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深圳市前海卓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、武汉卓尔电商集团有限公

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阎志控制的其他企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深圳市前海卓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	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	有限责任公司	崔锦锋
武汉卓尔电商集团有限公司	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汉口北大道 88 号汉口北电子商务大厦 13 楼	有限责任公司	王创

(二)关联关系

深圳市前海卓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、武汉卓尔电商集团有限公司

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阎志控制的其他企业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关联交易一：公司拟向深圳市前海卓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智能 POS 终端，签订为期一年（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）的产品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总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，销售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。

关联交易二：公司拟向武汉卓尔电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为期一年（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）的银行卡收单清结算服务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开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向深圳市前海卓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智能 POS 终端，以及向武汉卓尔电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卡收单清结算服务，有助于公司在移动支付领域的销售拓展和推广，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

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深圳卓尔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卓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《销售合同》；
- (三)公司与武汉卓尔电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《清结算服务协议》。

深圳卓尔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7日

